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4〕50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隧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隧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书》《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隧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隧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1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隧道窑项目位于晋中市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纬14路1号现有厂区浸渍车间内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生产车间、建设一座隧道窑、2台备用燃气锅炉（2.4MW、1.8MW各1台）、安装天车等辅助生产设施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铝用阴极二焙品10000吨。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

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修编）》《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及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2023年6月13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140703-89-02-750009）。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三晋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隧道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4〕17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项目现有工程和本次改扩建工程都要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技术，落实严格的环境污染管控措施，提升监测监控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等，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碳素制品制造绩效分级A级企业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扬尘主要采取设置围挡、加强物料苫盖等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要采用国VI汽车或新能源（甲醇）汽车；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及以上限值标准的设备。

2. 运营期改建工程生产过程中浸渍工段预热炉、3#加热锅炉、2台备用燃气锅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3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高压浸渍废气收集后与沥青储罐废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燃烧法处理；隧道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烟气循环燃烧+SNCR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处理。浸渍工序、沥青储罐和隧道窑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表1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工程和改建工程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需满足碳素制品制造绩效分级A级企业标准中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洒水抑尘、清扫。运输车辆遮盖并采用国Ⅵ及以上汽车或新能源(甲醇)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Ⅲ类及以上限值标准的设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运输监管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分别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焙烧烟气冷却水经冷却沉淀后

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脱硫废水和湿电除尘器冲洗废水经脱硫系统自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焙烧烟气喷淋补水，不得外排。

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依托和完善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和应急事故池，确保足够容量。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时间和施工布局、优化运输路线、加强车辆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音隔声装置、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定期维护设备、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北、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土方用于回填及平整土地，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焙烧废品回用于现有工程原料破碎工序；废耐火材料作为建筑材料回用于墙体维护；脱硫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及时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产生次生影响。

（七）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597t/a；二氧化硫：3.082t/a；氮氧化物：8.429t/a。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山西易通慧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